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6〕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双牌县永凯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永民路18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3MAEXU0K62L

法定代表人：张绪胜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6年5月27日，我局接到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办理平台和湖南省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群众投诉件：

“双牌县人民医院后面碎石加工厂扬尘非常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发现位于双牌县人民医院后面碎石场为双牌县永凯建材有限公司营运的碎石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在场内露天堆放部分易产生扬尘的砂石，未发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生产销售承包合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我局于2026年6月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5张、视频1份，证明你公司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沙石，未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的事实。

3.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办理平台和湖南省民意反映渠道一体化平台群众投诉件，证明你公司造成了扬尘污染的事实。

4.2025年11月12日，我局收到的群众投诉交办件。2026年1月22日，我局下达的《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双）字〔2026〕1号），证明你公司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和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次的事实。

5.2026年6月22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8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6.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

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8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7月3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6〕9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6〕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6〕9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9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

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全柏华 电 话：0746-7723113

地 址：双牌县泂泊镇文化路 2 号 603 室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办法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sqrt{\quad}$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sqrt{\quad}$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sqrt{\quad}$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sqrt{\quad}$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sqrt{\quad}$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sqrt{\quad}$
裁量起点 $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times 100\%=（10000/100000）\times 100\%=10\%$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0%+0%+0%+5%+5%=10%			10%
罚款金额=[裁量起点 Y +(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1-Y）$] $\times$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10%+(0+0+0+5%+5%) $\times（1-10\%）$] $\times 100000=1.9$ 万			1.9万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